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
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承辦人：蕭雅霞

電話：(08)7320415-6733

傳真：(08)7326893

電子信箱：m001184@ems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總會字第1068317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070238_10683174200_1_2070238_10683174200_1.pdf)

主旨：修正財物標準分類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項下大客車等50項
車輛最低使用年限如附表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14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61500310號
函及107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參二交通及運輸設備
說明欄第七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
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
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屏東
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本縣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
統計科、主計處基金科

2017-12-20
交 16:27:01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1061221



10631289500